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7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李維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晚上9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，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李昌諭所駕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保車)，該車因而受損。系爭保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本件事故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經原告直接賠付修理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25,500元，扣除折舊後費用為21,250元，故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。
- 二、經核原告本件主張與其提出之修理費用單據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相符，且原告已扣除折舊金額後為請求，請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